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王鈴雅

電話：02-8771184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tip681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4000129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」規定電子檔(104D000918_104D2000588-01.pdf、104D000918_104D2000589-01.doc)

主旨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4000129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電子公文
2015-01-16
09:49:25 章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1/16



1040011676